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安新律师事务所
An Xin Law Firm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

邮编：100032

安新律师事务所
An Xin Law Firm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安股字 2022 第 002 号

致：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

2022年3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就本次发行上市核发上证科审（审核）〔2022〕120 号《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经核查验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及经办律师就《问询函》项下需由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相关结论。如《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存在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一、审核问询问题 **1**： 关于文一科技的关系.....4
二、审核问询问题 **10**： 关于其他.....10
三、审核问询问题 **10**： 关于其他.....13
四、审核问询问题 **10**：关于其他.....18
五、审核问询问题 **12**：关于媒体质疑相关问题.....22
六、其他：关于发行人与甘肃盛益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案件进展.....28

一、审核问询问题 1： 关于文一科技的关系

文一科技（600520.SH）为发行人同行业公司。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都有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的工作经历。其中郑天勤、吴成、胡火根和徐劲风于 2006 年加入发行人，黄明玖于 2013 年加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99 人，来自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的人员有 85 人（包括报告期内的 36 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方唐利、汪祥国原为文一科技员工，2018 年加入发行人。2022 年 1 月 28 日，文一科技就与发行人不存在诉讼纠纷出具了《说明函》。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产品与文一科技的异同，相关产品技术的异同；（2）公司存在较多员工来自于文一科技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人员在公司业务、技术发展中的作用，技术是否来源于文一科技；（3）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与文一科技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4）公司直接、间接股东所持股权是否清晰，与文一科技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就（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三）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与文一科技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名称
1	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	安徽拓灵投资有限公司
3	郑天勤
4	徐劲风
5	黄逸宁

序号	股东名称
6	吴成胜
7	黄明玖
8	傅祥龙
9	胡火根
10	钱言
11	江洪
12	崔莹宝
13	李达
14	徐少华
15	刘世刚

（2）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①董事：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黄明玖	2	郑天勤	3	阮运松
4	吴成胜	5	傅祥龙	6	胡火根
7	毛腊梅	8	吴慈生	9	胡献国

②监事：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傅啸	2	江洪	3	崔莹宝

③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郑天勤	2	吴成胜	3	徐劲风
4	胡火根	5	黄戎	6	王传伟

④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黄明玖	2	郑天勤	3	吴成胜
4	胡火根	5	傅啸	6	方唐利
7	汪祥国	8	何豪佳		

2、文一科技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文一科技的公开资料，文一科技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1）文一科技主要股东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文一科技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7.33	17.09

2	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428.39	9.02
3	周宇光	713.29	4.5
4	拉萨市星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33	3.36
5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恳兴丰 2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3.17	2.17
6	孙娜	230.10	1.45
7	西藏金实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4.58	1.23
8	何群华	184.02	1.16
9	安徽省文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6.79	0.99
10	马仲华	119.36	0.75

（2）文一科技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职务	学历
1	黄言勇	董事长	硕士研究生
2	胡凯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本科
3	丁宁	董事,总经理	硕士研究生
4	曹玉堂	董事,副总经理	硕士研究生
5	周文	董事	硕士研究生
6	严立虎	董事	硕士研究生
7	刘和福	独立董事	--
8	张瑞稳	独立董事	博士研究生
9	储昭碧	独立董事	博士研究生
10	陈忠	监事会主席	硕士研究生
11	李芬	监事	大专及其他
12	丁洁	监事	硕士研究生

13	郑德宝	职工监事	大专及其他
14	王飞	职工监事	本科
15	谢红友	副总经理	大专及其他
16	夏军	董秘	本科
17	陈迎志	总工程师	--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文一科技的公示信息以及公司董监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函，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与文一科技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公司直接、间接股东所持股权是否清晰，与文一科技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直接股东及穿透至自然人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核查了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本变动涉及的协议、出资或转让价款凭证、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核查了发行人持股平台现行有效的章程/合伙协议、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取得了拓灵投资报告期内以及铜陵赛迷自设立以来的银行流水，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所持股权清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已穿透至新三板挂牌公司、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安徽拓灵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以员工为主的持股平台，系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安徽拓灵投资有限公司穿透后为自然人和持股平台铜陵赛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发行人直接股东访谈问卷、间接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

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直接及按规定穿透的间接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以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等，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代文一科技或任何第三方持股的情形。

2、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文一科技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文一科技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董监高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股东的信用信息公示资料；访谈发行人股东并由其确认其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情形；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公司章程》；

3、查阅了文一科技信息披露文件；

4、取得发行人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文件；

5、查阅了松宝智能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

6、取得公司直接及按规定穿透的间接股东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况且与文一科技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7、查阅发行人直接股东、拓灵投资自然人股东及铜陵赛迷合伙人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8、查阅拓灵投资报告期内以及铜陵赛迷自设立以来的银行流水，查阅担任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报告期银行流水。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与文一科技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直接、间接股东所持股权清晰，与文一科技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核问询问题 **10**： 关于其他

10.4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历史控股股东赛捷投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前五大股东郑天勤、徐劲风、吴成胜、胡火根、傅祥龙分别持有赛捷投资 19.48%、18.94%、14.63%、11.40%、11.40%的股权，赛捷投资设立时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结合赛捷投资公司章程、三会运作情况、股东协议、在发行人处股东权利的行使情况等说明赛捷投资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据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根据《赛捷投资公司章程》，股东会为其权力机构，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设经理一名，由股东会聘任或解聘。赛捷投资仅投资发行人，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赛捷投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前五大股东郑天勤、徐劲风、吴成胜、胡火根、傅祥龙分别持有赛捷投资 19.48%、18.94%、14.63%、11.40%、11.40%的股权，赛捷投资设立时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独立行使各自股东权利。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发行公司债券、回购本公司股票或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由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赛捷投资在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暨参加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共计 32 次， 2018 年 7 月 31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共计 24 次；2018 年 7 月 31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后，共计 8 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赛捷投资在存续期间召开了以下重要股东会：

1、2011 年 3 月 1 日，公司设立股东会；

2、2014 年 7 月 2 日，张琴将其股权转予钱言的股东会；

3、2018 年 5 月 10 日，郑天勤、吴成胜、徐劲风增资，赛捷投资注册资本由 600.1 万元变更为 739.65 万元的股东会；

4、2018 年 7 月 31 日，赛捷投资就郑天勤、徐劲风、吴成胜、胡火根与黄明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事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已知悉郑天勤、徐劲风、吴成胜和胡火根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该四人合计持有赛捷投资 64.45%的股权。全体股东经表决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傅祥龙在行使相关权利（涉及耐科装备事项）时：（1）其均需按照赛捷投资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以上的多数股东的合意为表决意见；（2）其在对各表决及决定事项作出表决意见及决定之前必须听取多数股东意见，并且均需作出与赛捷投资多数股东相同的表决意见及决定，否则其个人作出的表决意见及决定不能代表赛捷投资。”

据上，2018 年 7 月 31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赛捷投资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各股东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自行使股东权利。2018 年 7 月 31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后，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与黄明玖在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时保持一致行动，共同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 4 人通过赛捷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赛捷投资的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65.45%，因此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对赛捷投资进行控制，赛捷投资其他股东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自行使股东权利，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除根据赛捷投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外还需要履行其所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保持一致行动的义务。

综上所述，赛捷投资设立时至《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具有充分性、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赛捷投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股东的信用信息公示资料；

2、查阅了赛捷投资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历次召开的股东会决议；

3、查阅了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4、查阅股东调查问卷；

5、查阅了赛捷投资企业信用公示信息。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赛捷投资设立时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具备合理性；《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郑天勤、徐劲风、吴成胜、胡火根成为赛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三、审核问询问题 **10**： 关于其他

10.6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通过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共 10 项，其中 9 项受让自绍兴悦植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1 项受让于自然人胡雪姬。根据公开信息相关专利的申请时间早于绍兴悦植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请发行人说明：（1）从绍兴悦植科技有限公司、胡雪姬受让上述专利的原因；（2）相关专利的发明人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绍兴悦植科技有限公司、胡雪姬相关专利来源。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1、从绍兴悦植科技有限公司、郑运婷受让上述专利的原因

发行人 10 项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原权利人）	发明人	取得方式	受让人	转让价格	专利的重要性及与发行人产品内在联系
1	一种转速可调的级联式介质传送平板（ZL201610085209.1）	绍兴悦植科技有限公司	孙可欣	受让取得	发行人	10 项专利总计 7.5 万元	技术储备，未来拟升级型材挤出在线包装装置
2	一种多平板导带式数字喷墨印花装置和印花方法（ZL201610084949.3）		王麒铮				技术储备，未来拟型材在线喷墨印花装置
3	一种对称级联式介质传送平板（ZL201610084532.7）		王麒铮				技术储备，未来拟升级型材挤出在线包装装置
4	一种新型挤出模具（ZL201610400738.6）		丁旭航				塑料挤出成型模具、挤出成型装置相关专利
5	刮板机构及包括该刮板机构的刮板输送器、给料破碎机（ZL201510954363.3）		丁海峰				暂未使用
6	一种快速的塑料管材切割装置（ZL201610691987.5）		胡樱				原拟开发管材挤出模具和下游设备，暂未使用

序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原权利人）	发明人	取得方式	受让人	转让价格	专利的重要性及与发行人产品内在联系
7	一种用于板材的减震加工装置（ZL201610689544.2）		丁海峰				原拟开发制造长条形钢板毛坯下料专用设备，暂未使用
8	一种用于板材加工的工作台装置及其使用方法（ZL201510893160.8）		胡樱				
9	一种搅匀装置（ZL201710150911.6）		丁旭航				原拟开发塑料原料搅拌均匀的装置，暂未使用
10	自动干冰除油装置的使用方法（ZL201510475727.X）	郑运婷	郑运婷	原始取得			用于半导体封装模具清洗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86 号）精神，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印发了《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 2018 年度高级知识产权工作考核标准的通知》（皖知协（2018）22 号），其中考核要点：指标知识产权创造“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和知识产权运用“专利运营”分值比例较高。

为提高铜陵市主导产业的核心企业发明专利拥有量，2018 年铜陵市科学技术局组织开展专利运营服务工作，联系了省内专利运营机构，向铜陵市部分企业提供了可以转让的发明专利数据表。

2018 年 9 月，发行人根据技术储备需要，在上述提供的专利数据表中选择了其中 10 项发明专利，并与转让方代理人合肥易知谷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知谷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受让上述 10 项发明专利权的转让费为 7.5 万元。发行人支付完成专利转让全部费用后在国家专利局办理了上述 10 项专利过户的所有手续。上述专利系发行人主要基于技术储备用于未来拟开发产品而购买取得。上述专利转让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相关专利的发明人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绍兴悦植科技有限公司、郑运婷相关专利来源。

上述 1-9 项专利原权利人绍兴悦植科技有限公司系受让取得，郑运婷相关专利为原始取得，其具体情况如下：

（1）上述 1-9 项原权利人及发明人情况

孙可欣、王麒铮、丁旭航、丁海峰、胡樱作为专利发明人，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确认，该等发明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原权利人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绍兴悦植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9ED22XQ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雪姬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山头村 1 幢 101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纺织面料研发；生产、加工：纺织面料；销售：铝塑门窗；幕墙制作；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水暖器材、五金交电、消防设备、建材、钢材、水泥、有色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外）、电机设备、机械设备。
备注	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注销

（2）上述第 10 项原权利人及发明人情况

郑运婷，女，1985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702198507******。郑运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名册及股东、董监高调查问卷的核查，上述 1-10 项专利的发明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2 年 3 月 28 日，铜陵市科学技术局就上述 10 项专利转让事宜出具了专项说明，发行人受让上述专利系铜陵市科学技术局根据国务院及安徽省的相关通知组织开展的专利运营服务工作，发行人已支付完成专利转让全部费用并在国家专利局办理了上述 10 项专利过户的所有手续。上述专利转让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上述专利 1-9 项为原权利人受让取得，第 10 项为原权利人原始取得，该等专利的原权利人及发明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2 年 4 月 18 日，合肥易知谷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上述专

利转让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上述专利 1-9 项为原权利人受让取得，第 10 项为原权利人原始取得，该等专利的原权利人及发明人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专利局专利信息；

2、访谈转让方代理人合肥易知谷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并由其出具了确认函；

3、取得发行人说明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说明函；

4、取得铜陵市科学技术局说明函；取得专利转让协议及转让费用支付凭证；

5 查阅公开披露资料，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网络媒体公开资料。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根据铜陵市科学技术局组织开展的专利运营服务工作，受让取得上述 10 项专利所有权，上述专利转让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上述专利系发行人主要基于技术储备用于未来拟开发产品而购买，受让上述专利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2、1-9 项相关专利的发明人孙可欣、王麒铮、丁旭航、丁海峰、胡樱及第 10 项专利发明人郑运婷与发行人、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原权利人绍兴悦植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专利系受让取

得，郑运婷相关专利为原始取得，原权利人与发行人、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审核问询问题 **10**：关于其他

10.8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拓灵投资股东以及铜陵赛迷的合伙人中，存在部分非公司员工的情形，为熊孝东、凌山、尧良清。主要原因为该等持股平台设立时未建立股权/合伙份额转让的约束性机制。

请发行人说明：（1）拓灵投资、铜陵赛迷历史沿革中存在其他非公司员工入股的具体情况，包括股份来源、入股价格、入股时间、入股原因；（2）目前公司持股平台进入、退出机制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1、拓灵投资、铜陵赛迷历史沿革中存在其他非公司员工入股的具体情况，包括股份来源、入股价格、入股时间、入股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拓灵投资股东以及铜陵赛迷的合伙人中，存在部分非公司员工的情形，为拓灵投资历史股东合肥财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熊孝东、现股东凌山以及铜陵赛迷现合伙人尧良清。具体情况如下：

（1） 合肥财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肥财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资产运营策划及代理、置业投资、项目投资、商务管理及信息咨询的投资公司，因其商业判断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拓灵投资成立之时以其自有资金投资 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成为拓灵投资股东。

（2） 非公司员工人员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及方式	非员工入股的原因	定价依据	定价是否公允
1	熊孝东	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 合肥财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拓灵投资 1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注册资本价格转让给熊孝东	合肥财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拓灵投资成立之初即存在的外部投资公司，因其资金需求拟转让其所持拓灵投资股权，熊孝东系自由职业为该公司股东之友，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经协商受让上述股权	参照原始投资价格协商平价转让	公司发展前期，原始投资额与净资产相差不大，定价公允
2	尧良清	2020 年 12 月，黄戎将其持有拓灵投资 23 万元出资额以 3.32 元/注册资本价格转让给铜陵赛迷，其中尧良清作为铜陵赛迷合伙人，认购 6 万合伙份额	黄戎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其名下部分股权，尧良清系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医生为黄戎之友，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投资入伙	参照拓灵投资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协商定价	本次股权变动的交易价格系参照员工汪祥国等人增资入股安徽拓灵投资有限公司的价格确定，定价合理
3	凌山	2021 年 1 月，熊孝东将其持有拓灵投资 10 万元出资额以 3 元/注册资本价格转让给凌山	熊孝东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其持有拓灵投资股权，凌山系铜陵山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熊孝东之友，经与其协商同意受让其在拓灵投资的股权	参照前次拓灵投资股权转让价格协商定价	本次股权变动的交易价格系参照员工汪祥国等人增资入股安徽拓灵投资有限公司的价格确定，定价合理

2、目前公司持股平台进入、退出机制情况

拓灵投资、铜陵赛迷设立时的股东/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员工，但有个别外部股东/合伙人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并主动入股，该等持股平台设立时未建立股权/合伙份额转让的约束性机制，公司也未强制要求相关股东/合伙人在离职时必须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公司员工或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合伙人处置其所持有的股权/合伙份额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允许的情况下由其自己决定。

拓灵投资公司章程未对股东进入、退出作出强制要求。

拓灵投资公司章程对股东进入、股权转让主要规定如下：

（1）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铜陵赛迷《合伙协议》“第八章入伙与退伙”第二十四条约定：“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必须具备的资格：合伙人必须为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科科技”或“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即与耐科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根据本所律师对铜陵赛迷合伙人的访谈，该条款系约定该合伙企业成立后入伙人员需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

此外《合伙协议》约定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在耐科装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合伙人之间可以互相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转让时应当通知所有其他合伙人。除本条约定之情形外，合伙人不得转让财产份额。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的，合伙人可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的第三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如果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耐科装备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的第三人转让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没有优先购买权。

根据上述，目前公司持股平台拓灵投资公司章程对股东持有股权转让、增资等进行了约定，铜陵赛迷《合伙协议》对合伙人进入、退出机制分别进行了约定，该等约定真实、合法、有效。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相关新增股东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章程；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员工花名册，核查董监高、员工是否通过其他平台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查阅拓灵投资、铜陵赛迷设立相关文件、历次股权转让协议，了解持股平台设立、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及其股东的基本情况；对赛迷合伙人的访谈；

4、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了解激励对象任职情况及具体岗位职能；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股权激励对应股权公允价值的评估报告；

6、查阅拓灵投资、铜陵赛迷工商资料；

7、查阅转让凭证、缴税单据，对转让人员进行了访谈。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拓灵投资、铜陵赛迷历史沿革中存在其他非公司员工入股原因具备合理性，股份来源真实，入股价格合理；

2、目前公司持股平台拓灵投资公司章程对股东持有股权转让、增资等进行了约定，铜陵赛迷《合伙协议》对合伙人进入、退出机制分别进行了约定，该等约定真实、合法、有效。

五、审核问询问题 **12**：关于媒体质疑相关问题

针对近期媒体报导的《董事长“才”入股，一年多估值或暴增 12 倍，耐科装备 IPO 故事不一般!》文章，本所律师根据证券发行审核监管部门的要求回复情况如下：

一、核查内容

（一）关于黄明玖入职情况、入股过程，以及历史上其配偶、女儿入股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1、黄明玖入职、入股发行人的过程

2013 年，黄明玖从铜陵市工业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离职后加入发行人并于 2014 年担任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发展。

由于黄明玖在加入发行人后对公司提出的战略规划发展及经营理念得到了公司股东的认同，并同意引进黄明玖作为公司股东。2017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1）以增资扩股的形式引入黄明玖为公司新的股东，新增投资 300 万元，其中 150 万元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另外 150 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2）公司注册资本由 3,1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3,250 万元人民币。2018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二），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

2、历史上黄明玖配偶、女儿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2008 年 3 月 18 日，黄明玖配偶徐南飞及其女儿黄逸宁用家庭财产共同出资 110 万元，成立安昇金属。安昇金属成立后向发行人投资 109.90 万元。

随后由于自身精力有限，徐南飞与黄逸宁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将所持有的安昇金属股权以原价全部转让给徐南飞之弟徐沉猛，该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但徐沉猛短期内难以筹措资金故暂未支付款项。2014 年 10 月，由于徐沉猛自受让股权以来未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因此，徐沉猛将所持有安昇金属

的全部股权以原价转让回给徐南飞与黄逸宁。同时，徐南飞基于家庭财产调整，直接将所持股权分配给黄逸宁，黄逸宁持有安昇金属 10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7.43%的股份。

2020 年 12 月，安昇金属将其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黄逸宁，至此，黄逸宁直接持有发行人 7.43%的股份。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徐南飞、徐沉猛及黄逸宁进行了访谈，黄明玖配偶徐南飞、女儿黄逸宁以及徐沉猛的上述持股行为皆系其本人真实持股，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为各自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黄明玖以及其他任何人持有上述股权的情形。

3、黄明玖及其配偶、子女对外投资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1）黄明玖配偶及子女对外投资情况

黄明玖在国有企业任职期间，其配偶、子女投资入股安昇金属没有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黄明玖从 2005 年自三佳科技（现更名为文一科技）离职后入职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3 年自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离职，并于同年入职发行人。

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 号）》第五条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一）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二）在职或者离职后接受、索取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以及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的物质性利益；（三）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或者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以及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四）委托他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以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者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

出资应得收益；（五）利用企业上市或者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过程中的内幕消息、商业秘密以及企业的知识产权、业务渠道等无形资产或者资源，为本人或者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六）未经批准兼任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的领导职务，或者经批准兼职的，擅自领取薪酬及其他收入；（七）将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以及因企业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和单位奖励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者私分；（八）其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行为”和第六条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防止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行为的发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二）将国有资产委托、租赁、承包给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经营；（三）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四）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五）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投资或者经营的企业与本企业或者有出资关系的企业发生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的经济业务往来；（六）按照规定应当实行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而没有回避；（七）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或者机构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八）其他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的行为”，徐南飞及其女儿黄逸宁作为黄明玖的直系亲属，于 2008 年 3 月设立安昇金属，安昇金属设立时并未实际经营业务，只投资了耐科有限，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耐科有限及安昇金属主营业务明显不同，且皆无业务关系。

综上，黄明玖在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可以向其任职企业外的非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其任职企业无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黄明玖无须通过其配偶、子女持有安昇金属的股权而规避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黄明玖的配偶、子女的上述对安昇金属投资行为未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 号）》的相关规定。

（2）黄明玖自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离职后在发行人处任

职不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黄明玖于 2013 年自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离职后在发行人处任职。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明显不同，且两家单位并无业务关系，黄明玖不属于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或单位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的情形。黄明玖在发行人处任职不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黄明玖在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其配偶、子女对安昇金属投资不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 号）》的相关规定；黄明玖不存在通过亲属持股规避《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要求之情形；黄明玖自国有企业离职后在发行人处任职不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情况以及与文一科技的关系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情况

发行人的五位实际控制人曾在同一家公司三佳科技工作过，但并非一起创业创办了耐科有限。

发行人前身耐科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8 日，由阮运松、查金花、陈山共同设立。由于全球金融危机，公司出现亏损，2008 年 6 月 20 日阮运松及其配偶查金花以及陈山分别将其持有的耐科有限 70%的股权、27.4%、2.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松宝机械、安昇金属、傅祥龙、郑天勤、胡火根、吴成胜、徐劲风、钱江、江洪、崔莹宝、徐少华。

发行人五位实际控制人在耐科有限成立前在三佳科技及相关企业任职，其中，黄明玖任董事长，其他实际控制人任副总经理或技术、营销主管人员。

2006 年，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及徐劲风从三佳科技离职后入职耐科有

限至今，并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相关事务；2005 年黄明玖因工作调动离开三佳科技前往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于 2013 年离职后入职发行人，并负责发行人战略规划发展。

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及徐劲风等五人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共同全面负责发行人的战略规划发展、经营管理事务，五人于长期合作中对公司整体经营形成了良好默契和分工，并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各有侧重；其中，黄明玖全面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发展；郑天勤全面管理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吴成胜主要分管公司的生产、采购、行政综合事项；胡火根主要分管公司的研发、技术事项；徐劲风主要分管公司的销售、运营事项。

上述五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8.71%的股份，其中四人均为董事会成员，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在公司战略规划、企业文化建设、团队建设、投融资等重大决策方面，上述五人共同协商决策，分工明确，可以有效控制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共同推动公司的发展。基于五人的合作历史和实践经验，相似的从业背景、工作经历，以及一致的发展理念，五人就重大事项共同决策。发行人在五人共同合作管理下，股权结构稳定，治理决策高效，经营发展良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五名实际控制人虽曾在同一家公司工作过，但并非一起创办设立的耐科有限。基于该等合作渊源及工作背景，五人先后加入发行人并在发行人实际运行过程中共同配合协同发展，最终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其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在五人共同合作管理下，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治理决策高效，经营发展良好。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文一科技的关系

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与文一科技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文一科技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审核问询问题 8： 关于公司主要人员”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 1. 关于文一科技的关

系”之“（三）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与文一科技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四）公司直接、间接股东所持股权是否清晰，与文一科技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之相关内容。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相关股东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章程；

2、取得并查阅安昇金属工商档案，访谈徐南飞、黄逸宁、徐沉猛并取得其访谈签字笔录以及相关银行流水情况；

3、取得黄明玖关于入职情况、历史上其配偶、女儿入股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情况的说明函；

4、查阅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在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客户拓展和维护等方面的分工、所起的作用，相关人员的合作背景、具体合作关系的说明；

5、取得发行人确认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确认函；

6、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及《一致行动协议》。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五名实际控制人虽曾在同一家公司工作过，但并非一起创办设立的耐科有限。基于该等合作渊源及工作背景，五人先后加入发行人并在发行人实际运行过程中共同配合协同发展，最终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其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在五人共同合作管理下，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治理决策高效，

经营发展良好；

2、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与文一科技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文一科技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其他：关于发行人与甘肃盛益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案件进展

发行人诉甘肃盛益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基本情况、进展如下：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将甘肃盛益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诉至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认为甘肃盛益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在原告于疫情期间依然保证按时履约的情况下，不依照合同约定付清尾款，且无故解除合同的行为构成违约。因此，发行人主张：（1）依法确认被告解除《产品买卖合同》的行为无效；（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52,000 元；（3）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2020 年 11 月 5 日，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甘 0802 民初 58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出上诉请求。

2021 年 2 月 5 日，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甘 08 民终 2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发行人对上述判决不服，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作出（2021）甘民申 126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

2022 年 2 月 25 日，该再审案件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

2022 年 3 月 25 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甘民再 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撤销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甘 08 民终 201 号民事判决书及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2020）甘 0802 民初 5855 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重审。目前该案正在发回重审过程中。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林丹蓉

经办律师：

刘春景

车佳美

2022 年 4 月 27 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7层，邮编：100032